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0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被告 游善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經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1、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如原證2，借據所示），依約被告得於約定期間內動用借款，但應於還款週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然最後一期繳款日為民國89年4月11日，應繳日期89年5月11日，被告於該期即未繳納，尚欠本金19萬4,779元、利息9,495元（自89年4月10日起至89年10月10日止）、違約金950元，因富邦商銀向原告投保，依約理賠金額為欠款之75%，加計催收費用1,948元合計為即15萬5,866元【計算式：(19萬4,779元+9,495元+950

01 元)□75%+1,948元=15萬5,866元】，其中本金之75%為14
02 萬6,084元【計算式：19萬4,779元□75%=14萬6,084元】。

03 2、嗣富邦商銀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執有債權讓與
04 同意書為證，而因被告未依約定向原告給付應付之最低還款
05 額，故所有欠款視為到期，被告依約應立即對被告清償全部
06 積欠之借款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至今尚有15萬5,866
07 元，及其中14萬6,084元，及自民國89年10月11日（如原證
08 3，理賠金額計算表所示，起息日為利息計算期間截止日之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

10 3、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第2項，併參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16
11 2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2293號判決、69年度台上字第223
12 號判決意旨，原告以起訴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
13 依消費借貸、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4 (二)基於上述，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5,866元，及其中14萬6,084元，自89年
16 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5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6 事實為真實，則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復按證據能力與證據力
27 有別，前者係指於人或物中有為證據方法之資格，後者有形
28 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如私文書經舉證人證明其
29 確由名義人作成無誤，即具形式上證據力，其記載之內容，
30 與待證事實有關，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且屬可信，足供法
31 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者，則更具實質上證據力（最高法院95年

01 度台上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提出之私
02 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據力，此
03 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
04 事項有關，始有實質之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5 上字第6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
06 本；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
07 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
08 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
09 本文、第353條第1項、第2項、第357條本文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前與富邦商銀簽立借據(如原證2所
11 示)，申請貸款20萬元，嗣富邦商銀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12 原告，原告執有債權讓與同意書1份為證，並以起訴繕本之
13 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借款契約及債權讓
14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貸款等語。然原告就被告與富邦
15 商銀間曾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僅提出上開借據影本供本
16 院核對，與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會妥善保存借據正本之常情
17 相違，且觀諸原告提出之借據影本，所連載之條款文字部分
18 有塗黑或印刷不明之之情形，況對保簽章、對保人欄位之簽
19 名、印文亦有模糊或重疊之情形，是本院尚難以該借據影本
20 遽認被告與富邦商銀間曾有原告所指貸款20萬元之借貸法律
21 關係存在，而原告經本院通知命補正借據原本供本院核對，
22 迄今仍未提出借據原本供本院核對，以確認其所提出之借據
23 影本內容是否真實。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但書
24 「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影本之情事，自
25 難認原告提出之借據真正而無瑕疵，而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
26 據力。至原告其餘提出之理賠金額計算表、帳單亦係單方面
27 製作，尚難作為被告確實有該等債務之證據，原告復未能以
28 其他方式證明上開借據影本之真正，或被告與富邦商銀曾有
29 原告所指貸款20萬元之借貸法律關係存在，自應認原告舉證
30 有所不足。

3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15萬5,866元，及其中14萬6,084元，自89年10月11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官佳潔